

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特別是以下有關投資在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新產品周期

二次充電電池市場的最大特色是科技瞬息萬變及需要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新型號。本集團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提升現有產品水平，及開發新穎而價格相宜，兼具能切合客戶對科技功能及款式要求的產品。雖然本集團在過去一直致力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發展新產品及型號，並成功適應技術轉變，但不能保證本集團在日後必能成功研究、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水平。如果本集團在開發新產品或改良方面出現延誤，或該等產品或改良不獲市場接受，則本集團的業務將蒙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因其他生產商的新產品或技術不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下降或落伍。

於開發初階表現理想的產品或基於多個原因而未能獲市場廣泛接受，該等原因包括潛在客戶轉向採用其他不能與本集團產品相配合的產品，以及本集團未能預計或對科技及客戶喜好的轉變作出充分的回應。

次品所引起的潛在索償

在中國製造或銷售次品的廠商，可能因該等產品所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而須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的一般原則，倘低於標準的產品對任何人士造成專利權的損失或身體損傷，該項低於標準的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須根據中國民法就該等損失或損傷承擔民事責任。中國民法由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補充。產品質量法擬用作保障實際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加強產品質量的監管及控制。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有責任保證其生產的產品的質量及產品須符合若干最低標準。此外，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就保障購買或使用貨物或服

務的人士及財物安全給予消費者法律權利及權益。經營者在中國提供所生產或出售的貨物，以及在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消費者保護法。至於深圳的經營者，他們還需遵守深圳經濟特區產品質量管理條例(修訂版)。

本集團或須就次品而根據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可能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承擔損失及損害責任，而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及其他政府有關當局會否實施額外監管規定。本集團或須要額外撥出費用，購置保險以承擔本集團的產品責任。

保險保障不足

雖然本集團已購買保險以保障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索償，但無法保證所購買的保險足以全面保障針對本集團的所有索償，或是否可提供所需保障。本集團因此須負擔賠償由於不受保險保障的不合格產品所引起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聲譽及其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在研究與開發方面的未來策略的重要環節為改善現有的電池性能，以及開發其他新產品。然而，由於市場需求急速轉變、不能預期的發展延誤及不能預測所需投資的增加等不明朗因素，因此不能保證該研究項目可於預計時限內完成，或研究結果可轉化為商業性生產，或產品將會得到本集團客戶接受。

電池產品的認證

本集團的電池產品已獲多項認證。部分該等認證須按有關發證機構及當局所訂標準於每年予以續期，倘任何該等認證不獲續期，或續期時受到延誤或被撤銷，則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亞迪實業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9%、26.6%、24.2%及21.3%。同期，比亞迪實業公司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1%、7.9%、8.8%及11.3%。同期，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8.6%、28.7%及37.7%，而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3.0%、12.1%及14.7%。假如本集團的大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大幅調低向本集團的採購，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經歷迅速增長。本集團的發展已增加了其管理層及僱員的責任。鑒於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以及適合僱員現時或將來可能會被爭相羅致，所以本集團是否能挽留其現有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以及增聘適合的僱員而得以擴展亦無法獲得保證。在某程度上，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假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STN液晶顯示屏的產品開發

雖然本集團有雄厚的產品研發實力，但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對開拓新產品所進行的任何研發工作會取得成功。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的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預計將用於STN液晶顯示屏產品方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能否建立STN液晶顯示屏業務或在STN液晶顯示屏業務方面取得相當的市場佔有率並無把握。

維持增長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5,300,000元、人民幣872,600,000元及人民幣1,305,300,000元，分別有110.1%及49.6%的年增長率。董事認為，營業額的大幅增加是得益於本集團在其客戶的聲譽和市場佔有率。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可繼續維持這種以倍數計的增長率，而假如本集團日後經歷任何停滯或負增長，其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各自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97,000,000元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各自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向其當時各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97,000,000元的股息。

雖然董事目前計劃建議將本集團可供分派盈利約30%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予股東，本公司並不保證日後會繼續分派股息。所宣派股息多少，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的意向、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情況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上述以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視為日後決定應付股息款額的依據或基準。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不肯定能獲得保障及可能遭侵權

本集團對其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方法的知識產權乃本集團的成功要素。倘本集團未能保障該等知識產權，對其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均有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為各項主要產品設計及生產方法申請商標及專利權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雖然本集團將竭力為其產品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的專利權註冊，但不能保證該等註冊申請將最終獲得有關機關批准。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其知識產權受到保障，惟本集團不可能完全符合所有可能涉及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並獲取該等法例規定的許可，以保障及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執行知識產權將因為本集團業務遍及全球的特性而更添困難。

侵權

其他第三者有可能未經授權抄襲或獲取並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障在若干國家未必有效或可能受到限制。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的每項措施均可成功防止知識產權遭盜用或侵犯。

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所銷售的電池可能有季節性波動。對二次充電電池的需求通常於每年首四個月會較低，導致本集團於其後八個月的銷售會較該年度首四個月的銷售為高。於截至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各年度首四個月的銷售額分別佔整個年度銷售量約21%、23%及24%。

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可獲寬免其後八個年度應繳的企業所得稅的50%。比亞迪電子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全面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現時不能保證中國所得稅法、其應用或詮釋將會維持不變。若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競爭

本集團面對着外國生產商，尤其是日本生產商的激烈競爭。大部分日本生產商已在國際二次充電電池市場穩奪很大的佔有率，並在生產二次充電電池上使用高度自動化設備。董事相信，使用高度自動化設備表示日本生產商須承擔較高昂的生產成本，因此其產品價格亦相應較高。本集團的獨特生產工序使生產成本相對較低，因此讓本集團可以較其外國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產品。然而，假如本集團的外國競爭對手採用大規模的減價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其他生產商鑒於市場的增長潛力而加入此行業，將導致本集團面對新的競爭。由於打進中國二次充電電池行業並無重大障礙，故將會不斷有新加入者。董事相信，雖然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二次充電電池的生產商之一，但若競爭不斷加劇，則會攤薄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導致出現減價及增加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發的開支。任何該等事項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依賴電信和電子產品的需求

董事相信，電信及電子產品界，尤其是中國，在近年來經歷大幅及急速增長。根據信息產業部報告顯示，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由一九九五年的3,600,000名增至二零零一年約144,800,000名，相當於該期間內複式年增長率約85.1%。本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主要售予業內的客戶，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的需求受到該行業的增長刺激。

本集團不能保證電信及電子產品界，尤其是在中國將會持續增長。假如該行業發展停滯或出現負增長，而本集團不能透過向其他業務客戶的銷售彌補該停滯或負增長，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海外競爭對手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來自國內的低廉勞動力及生產成本。然而，該等優勢並非本集團所獨有。有些競爭對手已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以生產二次充電電池。倘本集團的海外競爭對手成功模仿其業務模式，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將會受到威脅。倘本集團無法保持對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則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補助

為推廣中國產品出口，一個或多個中國政府機關通常會向從事出口貿易的中國企業給予補助。於一九九九年，深圳市政府補助的比率為每1美元的出口值補助人民幣0.03元。於二零零零年，深圳市政府及龍崗區地區政府各自補助的比率分別為每1美元的出口值補助人民幣0.03元及人民幣0.03元。於二零零一年，深圳市政府及龍崗區地區政府各自補助的比率則分別為每1美元的出口值補助人民幣0.03元及人民幣0.04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在出口方面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給予的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用作抵銷同期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世貿成員國。董事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須對其經濟體系及其市場自由化計劃作出重大變動，以符合世貿的規定，而成員國的地位或會導致撤銷本集團目前所享有的出口補助。雖然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所享有中國政府的出口補助相對其純利而言並不重大，但撤銷該等補助在某程度上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環境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法、法規和規則。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已規定就提供環境服務而應向政府機關繳付的收費水平，及有關排放固體廢料、污水及廢氣的標準。此外，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還賦予地方政府權力對未能遵守上述規定

的公司施以懲罰。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生產電池的過程中會產生污水及固體廢料。本集團已制訂及執行環境保護計劃，並設置了一套環保設施，以處理廢料。基於中國法律顧問對環保規則及條例的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環保系統及設施已足以讓本集團符合中國現時適用的國家及城市環境保護條例。然而，中央、省級及地方政府可能施加其他新規定，以致本集團須支付額外的環保費用或修改現有的環保要求。

日圓貶值的可能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日圓兌美元及其他主要貨幣已貶值。倘日圓表現疲弱及貶值，日本生產商所生產的電池價格用其他外幣計價將會降低並有利其出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生產商，日圓貶值將令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政治架構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狀況等方面均有別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屬下大部分國家的經濟。中國在一九七八年前實行計劃經濟。自此，在發展中國經濟方面愈來愈重視利用市場力量。中國政府根據經濟發展狀況而實施年度及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佔中國工業產值的比重仍然很大，但整體而言，中國政府正減少其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而直接控制經濟的程度，並且在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等方面賦予更大的自由及自主，將重點逐步轉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政府已推行有限度的價格改革，結果令若干貨品的價格主要由市場供求決定。由於多項改革均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故可能會因試驗的結果而加以修訂、改動或撤銷。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本公司亦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自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得益。

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調整，或中國政府政策（如法律或規則（或其中的詮釋））等變動、因控制通脹而實行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貨幣兌換的額外管制及其他進口

管制的施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目前很大部分經濟活動由出口帶動，故中國主要貿易夥伴及其他出口帶動經濟體系的經濟發展亦會對其產生一定影響。

外匯考慮因素

作為貨幣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匯率雙軌制，並由按照市場供求的統一控制浮動匯率制所取代。在此制度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個交易日由指定銀行在中國外匯市場進行外匯交易所按的市場匯價，公布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匯率。人民銀行亦根據國際市場匯價宣布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由於浮動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此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因外在因素而波動，且不能保證人民幣日後不會貶值。由於本公司的收益及其利潤與股息均以人民幣列賬，如人民幣貶值，可能對H股投資及H股現金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以人民幣向H股持有人宣派股息，但以港元支付。

目前，本集團有人民幣以外的收益、開支及負債。本集團必須有足夠的外匯以向中國境外的股東支付股息及支付外匯債務。融資的來源將來自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然而，假如本集團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匯率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應付外幣需要，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結算美元面值的原材料採購及機器投資的發票，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律將會規限本集團因其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外匯規定。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金融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但本集團日後或會作出類似行為。

在現有外匯監管制度下，不能保證在某一匯率下將有足夠外匯全面滿足某一企業的需求，亦不能保證外匯短缺不會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匯支付H股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法律及其他有關監管的考慮因素

發展中的法律制度。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規為基礎。在這種制度下，法院判例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指引，但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仍在不斷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且在處理經濟事務(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國投資、商務、稅務和貿易)的法律及法規頒布方面取得了相當的進展。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乃新近頒布，加上已公開的案例及司法詮釋的個案有限，而法院過去的判決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有相當多不明朗因素。中國及香港兩地法院及仲裁機構就H股持有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其前身)行使其權利方面，或在採用或詮釋香港監管法例中適用於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條文方面，迄今尚無已公布的決定。

股東權利。鑒於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本公司的運作主要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作為一家股份在中國以外發售和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有將上市的中國公司必須納入其公司章程內的若干條款，目的是監管此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來說，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權利與獲得資訊的規定)未及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成立的公司適用的規定般發展成熟。

中國公司法亦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有重大差異，特別是關於保護投資者方面，包括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和其他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對董事的限制、財務披露、各類股東權利的更改、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股息的分派等方面。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某些重大區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在公司章程上加入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額外規定，目的在減少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差距，此舉在某種程度上可彌補投資者在中國公司法之下所缺乏的保障。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載有公司章程的概要，其中已加入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所需的規定。雖然有載入上述規定，惟不能保證股東將享有類似彼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可享有的保障。

證券法及法規。現時中國證券業的管理架構僅處於發展初期。一九九八年三月之前，證券委全權負責管理及監管全國證券市場，以及起草有關的法例及法規，而作為國務院的執行機構亦負責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監管。一九九八年三月，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其職能歸入中國證監會。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暫行條例，規範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股份交易、股份保管及轉讓、收購及若干交易的披露。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交易。中國公司法及近期頒布的有關法規及規例以及與在境外募集股份的中國公司有關的法律，某程度上將會成為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及其董事和股東的行為。證券法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H股持有人的稅務問題。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派付股息予H股持有人時，倘該H股持有人為非中國居民的個別人士或於中國並無固定營業地點的外國企業，現在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這些人士或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現時亦毋須繳納中國資本收益稅。然而，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就此等股息或收益徵收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倘出現此情況，H股持有人收取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或向個人徵收的資本收益稅，現行稅率為20%，除非因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而獲寬減或減免。

爭議仲裁。公司章程規定，如果H股持有人就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法律或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出現索償或糾紛，該H股持有人須將糾紛或索償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公司章程亦規定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性，對各方均具約束力。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糾紛。有關仲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C)段「仲裁及執行仲裁決定」及附錄五中所載的公司章程概要。

法律責任的執行。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有董事(康典先生，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則除外)、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而本公司及此等人士的資產絕大部分亦在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此等在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境內向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及執行在英國、美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香港的法院的判決，因而此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中國是《聯合國有關承認並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過往根據紐約公約其他締約國的仲裁機關的裁決可在中國獲得對等執行。然而，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除非作出安排在中國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紐約公約不再適用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訂立由雙方執行的仲裁裁決安排。此項新安排經中國最高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並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仲裁的其他資料(包括中國仲裁法)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C)段「仲裁及執行仲裁決定」一段。

世界貿易組織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世貿的成員國。加入世貿後，稅務及中國政府對輸出產品給予的補助的現行待遇可能會被視為對世貿其他成員國的不公平待遇，因此，本集團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及其他優惠福利，尤其是載於本節「中國政府補助」一段提及的政府補貼或會終止。假如本集團須支付所得稅的原有國家稅率或不再享有任何財務資助，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蒙受不利影響。

有關H股的風險

市場流通性

股份發售前，H股並無存在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可發展或維持活躍的H股買賣市場。H股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可與H股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並無關係。

可能出現的股份價格波動

股份發售後，H股價格可能因應下列因素(其中包括)而出現大幅波動：

- 本集團每季或每年的營運表現出現波動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預測出現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布科技創新發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內的亞洲投資環境的看法
- 二次充電電池行業的發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所使用技術的轉變及更改定價政策
- H股市場的深度及流通程度
- 主要人員的增聘或離職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還有，近年整體股票市場及中國公司的股票於價格及成交量方面愈見波動，部分波動更與該等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相稱。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有關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項目的擴展或新發展。假如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鉤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比例基準發行籌集

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股東權益可能最終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或會擁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其他風險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本集團業務計劃，乃以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假設為基礎，而且並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如願落實。因此倘發生不可預計事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未必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般使用，在董事認為有關舉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須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動用部分調配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或新計劃，或存入銀行戶口或短期存款。

前瞻聲明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種前瞻聲明，包括使用「可能」、「將」、「預期」、「預料」、「估計」、「繼續」、「相信」或其他類似字眼等前瞻用語。本集團已就下列事項(其中包括)作出前瞻聲明：

- 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
- 電池行業的重要性及預期增長
- 二次充電電池的需求

該等聲明展望未來並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期望。該等聲明受連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亞洲區經濟及政治環境轉變、科技轉變及市場轉變。基於圍繞本集團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購買H股的人士應緊記本公司並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聲明必屬理所當然。

來自非官方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有關二次充電電池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例如全球銷量，是摘錄自各式非官方刊物，例如包括由IIT編製的刊物。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審核，並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已經過時。本公司對該等聲明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不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